

中新网广州11月23日电 (记者 方伟彬)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3日发布消息，近日，该院审理了一起有关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。

法院一审认定合同无效，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与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。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，因未在规定的期间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，按撤诉处理，现一审判决已生效。

法院通报称，2021年5月，原告某天公司与被告某马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约定由某马公司为某天公司提供P盘服务。据法院方面介绍，“P盘”是Pro of of Capacity的简称，中文直译就是容量证明，利用CPU或者显卡通过独特的算法将硬盘写满哈希数据，这个过程就叫P盘。而“挖矿”就是在P盘完成后将硬盘上的哈希数据扫盘提交到主网验证，从而达到挖取虚拟货币的最终目的。

法院介绍，该案服务过程中，某天公司以某马公司未按时足额完成P盘服务为由提起诉讼，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和保证金合计29.5万元。某马公司则认为其已经按照约定提供了P盘服务，以某天公司拒付剩余服务费为由提起反诉，要求支付剩余服务费和违约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某天公司与某马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属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。中国相关部门已明确指出，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且本案涉及的“挖矿”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，不利于中国产业结构优化节能减排，不利于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的目标。因此，双方签订的“挖矿”合同因有损社会公共利益、有违公序良俗应属无效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财产权益亦不应受到法律保护，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应当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陈宇帆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条《绿色原则》规定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。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从前述一系列监管政策可以看出，中国虽然尚未有相关法律法规直接认定“挖矿”行为涉嫌犯罪，但“挖矿”行为事实上损害了公共利益，故由其展开的合同行为并不受法律保护。(完)